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9日，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常北大道以南，竹林三路以东，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受市场因素影响，订单量较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1~2F办公生产厂房内的地毯生产线（地毯1#线、地毯2#线、地毯3#线（含CAKE线））、RUL5#线、TPF1#线、TPF3#线和1条地毯再生线、一栋1F仓库，一栋1F固废暂存间、一栋3F倒班楼、一个地下消防水池、两个门卫室、两个停车棚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地毯76万套/a、RUL产品30万套/a、TPF毛毡144万套/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武汉报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06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以蔡行审环批[2020]38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6月15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15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37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58%。

4、验收范围

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主要为一栋1~2F办公生产厂房内已建成的地毯生产线（地毯1#线、地毯2#线、地毯3#线（含CAKE线）、RUL5#线、TPF1#线、TPF3#线和1条地毯再生线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地毯76万套/a、RUL产品30万套/a、TPF毛毡144万套/a。地毯4#线、RUL6#线、胶板生产线和锅炉列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不在本次一期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及原因	是否重大变动
生产规模	一期年产汽车零部件 156 万套，其中汽车地毯 96 万套、RUL 产品 60 万套，中间产品 TPF（热可塑）毛毡 144 万套、胶板 80 万套	一期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地毯 76 万套/a(其中复合地毯 28 万套/a、地毯面层 24 万套/a、地毯底层 24 万套/a)、RUL 产品 30 万套/a、TPF 毛毡 144 万套/a	RUL 产品仅建成 RUL5#线，RUL6#线列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不在本次一期验收范围内	否
验收范围	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汽车零部件 156 万套，其中汽车地毯 96 万套、RUL 产品 60 万套，中间产品 TPF（热可塑）毛毡 144 万套、胶板 80 万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 1~2F 办公生产厂房，其中地毯生产线 4 条（地毯 1#线、地毯 2#线、地毯 3#线、地毯 4#线）、RUL 产品生产线 2 条(RUL5 线、RUL6 线)、TPF 毛毡生产线 2 条（TPF1#线、TPF3#线）、1 条胶板生产线、1 条地毯再生线、一栋 1F 仓库，一栋 1F 固废暂存间、一栋 3F 倒班楼、一个地下消防水池、两个门卫室、两个停车棚等，二期主要建设两栋厂房（预留作为工厂栋和仓库栋）	本次一期验收范围主要为一栋 1~2F 办公生产厂房内已建成的 3 条地毯生产线(地毯 1#线、地毯 2#线、地毯 3#线(含 CAKE 线))、RUL5#线、TPF1#线、TPF3#线和 1 条地毯再生线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地毯 76 万套/a ((其中复合地毯 28 万套/a、地毯面层 24 万套/a、地毯底层 24 万套/a))、RUL 产品 30 万套/a、TPF 毛毡 144 万套/a，RUL6#线、胶板生产线和锅炉列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不在本次一期验收范围内	受市场因素影响，订单量较少，RUL6#线、地毯 4#线、胶板生产线和锅炉列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否
废气处理	地毯 1#线产生的 TPF 毛毡天	地毯 1#线产生的 TPF 毛毡天然	地毯 1#线和地毯	否

天然气加热废气和地毯 3#线产生的 CAKE 成型烘烤和加热烘烤废气经滤网除尘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地毯 1#线和地毯 2#线产生的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产生量极少, 呈无组织排放	气加热废气和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地毯 2#线产生的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和地毯 3#线产生的 CAKE 成型烘烤和加热烘烤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地毯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采取气旋混动洗涤+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线产生的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地毯生产线和 TPF 毛毡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气旋混动洗涤, 与环评相比, 污染物治理设施更为完善	
TPF 毛毡生产线天然气烘烤废气经滤网除尘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TPF 毛毡生产线 (TPF1#线、TPF3#线) 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收集后进入 TPF 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采取气旋混动洗涤+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		否
RUL 产品生产线毛毡烘烤废气经滤网除尘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RUL5#线产生的毛毡烘烤废气、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收集后进入 RUL 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	由电加热升级为红外加热, 红外加热产生的废气极少, 该设备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去 RUL 线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否
地毯 4#线成型烘烤废气经滤网除尘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一期未建设地毯 4#线	地毯 4#线列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不在本次一期验收范围内	否
胶板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一期未建设胶板生产线	胶板生产线列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不在本次一期验收范围内	否
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排	一期未建设锅炉	锅炉列入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不在本次一期验收范围内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工场栋生活污水和倒班楼生活污水(含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切割废水、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

冷却塔溢流和定期排水、冷风机定期排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塔溢流和定期排水、冷风机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水切割废水、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经降温池预处理汇合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工场栋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生产废水收集池+隔油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倒班楼生活污水（包括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汇流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陵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荆河。

项目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规模为40m³/d（10000t/a），项目一期排入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的废水为（3959.6t/a），因此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一期废水的处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地毯1#线产生的 TPF 毛毡天然气加热废气和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地毯2#线产生的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地毯3#线产生的 CAKE 成型烘烤和加热烘烤废气、RUL 生产线（RUL5#线）天然气燃烧加热和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TPF 毛毡生产线（TPF1#线、TPF3#线）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TPF 生产线（TPF1#线和 TPF3#线）投料、混合开松、成网、再生等工序和地毯再生线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收集的有组织逸散废气。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地毯生产线废气（地毯1#线产生的 TPF 毛毡天然气加热废气和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地毯2#线产生的红外加热炉烘烤废气、地毯3#线产生的 CAKE 成型烘烤和加热烘烤废气）和 TPF 生产线（TPF1#线、TPF3#线）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各自经1套气旋混动洗涤+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RUL 生产线（RUL5#线）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经1套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TPF 生产线设置一套中央集尘系统，TPF 生产线投料、混合开松、成网、再生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每一处都通过管道与 TPF 线的集尘系统连接，被收集到集尘系统，项目设置有3套蜂窝式滤尘机组对 TPF 生产线集尘系统废气进行处理后经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地毯再生线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采用2套蜂窝式滤尘机组处理，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和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传送设备、开松机、燃气加热炉、水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5dB (A)。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了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饮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生活垃圾、餐饮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沉渣、污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沉渣产生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武汉耀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5。污水处理污泥干化达到相关要求后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900-249-08）、废活性炭（900-041-49）和废弃的含油抹布（900-041-49），废机油、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豁免，产生后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36m²，危废间外部设有危废警示标识，内部设有防渗漏托盘，区域划分线、标识牌、收集沟，危废管理制度、台账记录均已上墙，项目危废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范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设有环保专职机构 EHS 和 EHS 专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专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人员进行管理，并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程序》。

(2)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20114MA49BBQX8U001Z。

(3)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4)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连续两天监测的 pH 值范围为 7.1~7.3（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3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3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24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3.0mg/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汽车地毯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处理设施后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61kg/h、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2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7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RUL 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处理设施后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8kg/h、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8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6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TPF 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处理设施后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55kg/h、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1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9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TPF 线 1 号集尘机废气排气筒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2kg/h；TPF 线 2 号集尘机废气排气筒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1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22kg/h；TPF 线 3 号集尘机废气排气筒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6kg/h；地毯再生线 1 号集尘机废气排气筒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4kg/h；地毯再生线 2 号集尘机废气排气筒所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10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去除率为 86%，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标准限值要求（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85%）。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449 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 0.031 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032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1.76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0.91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一米处、厂界南外一米处、厂界西外一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外一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262t/a，氨氮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 0.0175t/a，符合全厂废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0.654t/a、NH₃-N 0.0436t/a）；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氮氧化物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1.4t、颗粒物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2.729t、非甲烷总烃折算成满负荷下的年排放量为1.48t，符合全厂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NO_X2.8t/a、颗粒物3.614t/a、VOCs3.17t/a、二氧化硫:0.279t/a)。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技术资料。

六、验收结论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环保验收组
2022年7月19日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孙俊杰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3971131318
	余超平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13995606506
	冯皓	武汉日特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四课课长	18062457903
技术专家	曹秋	武汉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9971419315
	姚学军	武汉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658608265
	刘芸芸	武汉市环境监察中心	高工	13638608250
监测单位	袁	武汉净澜控制有限公司	评价工程师	17612112792

2022 年 7 月 19 日